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1325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1322

出版时间：2009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

作者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

页数：15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内容概要

《保险法》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，也就是以保险组织、保险对象以及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。

保险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，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，也包括保险私法；狭义的保险法则仅指保险私法。

所谓保险公法，就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，即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，主要指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；所谓保险私法，就是调整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法律，主要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（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中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范）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（2009年2月28日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（2006年3月21日）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（2008年7月10日）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2007年6月22日）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（2006年4月6日）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（2005年10月14日）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（2004年12月1日）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（2004年12月15日）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（2001年11月16日）实用附录：
《保险法》重要条文新旧对照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章节摘录

第十六条【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】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

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，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，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。

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

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